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和正招标
HEZHENG TENDER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HZ2022-129

项目名称：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采购人：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HZ2022-129
- 2、项目名称：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91.204693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91.204693 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3.2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
 - 3.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提供以起始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3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须于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截止时间：2022年8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2年8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布：公告、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媒体上发布。
2.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报名；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 供应商未按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所导致报名无效的，责任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地址：屯昌县新华路64号

联系方式：0898-67813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联系方式：周小姐 0898-66261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1308601033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912,046.93 元
2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4,500.00 元
3	磋商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
4	磋商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600100253705250096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备 注：缴付 HNHZ2022-129 磋商保证金 注：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下对公账户转账缴付，如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未按规定方式及时足额缴纳的，均视为无效响应，且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标准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或按以下银行账户转账缴付：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 户 名：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201020719200317519； 备 注：HNHZ2022-129 成交服务费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三册（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一览表）。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采购人**：指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



与确认，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简称“和正公司”），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制定实施招标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2.3 **供应商**:系指在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响应招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6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 2.7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 2.8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 2.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2 国内制造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3 非制造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代理经销商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供货渠道，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4 针对同一产品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响应方案，否则该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3.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6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8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采购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前 48 小时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逾期不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关键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会导致严重扣分。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必须满足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或以上区域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1、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一册、副本二册、磋商一览表一份，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文件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注明：“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2.4、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 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2.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 格式进行标贴（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 3.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



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 3.3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4.1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5. 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前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接纳支票和其它票证，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5.2 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

6. 响应有效期

- 6.1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五、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提供情况是否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一览表一份”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记录。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一览表”提供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确定



项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 1.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关于政策性优惠

- 1.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 $\times(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 1.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 $\times(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 1.3.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情况:
 -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相关要求:

- 2.1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供应商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文件处理：

-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报价，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3.3 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 3.4 响应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 3.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3.7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3.8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3.9 未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及未缴纳磋商保证金；
-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2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 4.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符合第 4.1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组织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 推荐结果

-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送达采购人确认。

八、量化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对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5%	15%	10%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部分		75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满分 25 分，如有缺漏、偏差、失实、不符等因素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5
2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所制订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的针对性、务实性、有效性的优劣程度进行评审赋分： 1) 方案全面严谨, 进度科学紧凑, 务实高效, 针对性强, 得 9-7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 进度相对合理, 务实有效, 有针对性, 得 6-3 分； 3) 方案大体完整, 进度相对松散, 有效不足或针对性弱得 2-1 分； 4) 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9
3	质量控制及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1) 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措施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9-7 分； 2) 管理机制相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6-3 分； 3) 管理机制稍有欠缺，措施合理性不足或可行性偏弱得 2-1 分； 4) 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9
4	环境保护及风险监控方案	根据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实施所建立的环境保护机制及相关风险监控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填埋场挖掘可能所产生不明气体、漂浮物、渗透液、遗散物等进行监测监控，预防有害物质造成人员伤害及周边环境破坏等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分： 1) 环保机制健全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极强的得 12-10 分； 2) 环保机制基本完整，措施较为合理，并具备可行性得 9-7 分； 3) 环保机制大致完整，措施相对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6-3 分； 4) 环保机制稍有欠缺，措施合理性不足，或可行性相对偏弱得 2-1 分； 5) 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12
5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所制订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环境特殊性, 作业人员不慎吸入有毒气体, 不慎有明火引起甲烷或沼气等引发火灾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1) 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措施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10-7 分； 2) 应急管理机制基本完整，措施相对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6-3 分； 3) 应急管理机制稍有欠缺，措施合理性不足或可行性偏弱得 2-1 分； 4) 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10
6	疫情防控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县地方规定新冠疫情等传染性疾病预防标准，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人员及物流防控方案及措施。依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1) 防控方案及措施健全完善, 科学合理, 且可行性强的得 10-7 分；	10



		2) 防控方案及措施相对完整合理,并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6-3 分; 3) 防控方案及措施有较小瑕疵,合理性或可行性偏弱的得 2-1 分; 4) 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二	商务部分		15
1	资质认证证书	供供应商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自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从事过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三	价格部分		10
1	报价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text{权重} * 100$	10
四	评分合计		100

注:

1. 为了便于专家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以上“评分细则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商务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价格项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
3.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4.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依次序分别以磋商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九、评定成交

1. 成交

- 1.1 磋商小组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1.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排名在该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顺位获得新的成交人资格,采购人可与新的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成交通知

2.1 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

3.1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为准。

4. 质疑与投诉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 若对磋商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 对成交候选人或供应商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没收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5.5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 2、采购单位：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 3、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 4、服务地点：屯昌县黄岭农场
- 5、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 6、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磋商和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风险，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和 2021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省生活垃圾全部运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全焚烧”的历史性转变，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停止使用。同时，国家重点项目：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坝体主体已基本完成。相关领导已确定水坝周边村民搬迁至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处，要求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尽快筛分治理恢复土体，以免影响搬迁房屋建设及村民生活环境。

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位于屯昌县黄岭农场三队西北方向约 300 米处，黄岭农场场部以西约 1 公里，县道 X390 西侧，距离屯昌县城 25.6km，距离屯昌县垃圾焚烧厂 34.6km。填埋区库容：7789.9m³，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成建设，地面积 1584.2 平方米。屯昌县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垃圾量约为 3802 吨。

(二)法律法规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 号；
4. 《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建城[2010]61 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2012 年；
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工作的函》（琼建环函(2021)



78号)。

技术规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 133-2009)；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64-2010)；
8.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 150-2010)；
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
10.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9-2010)；
1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1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13.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5. 《老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2017年)；
16.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25810-2010)；
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
18.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03)；
19.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标准》(CJ/T 3037-1995)；
2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2016版)；
21.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22: 2001)；
22.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管材》(CJ/T 371-2011)；
23. 《机械挖土工艺标准》(GY102—1996)。

注：以上所列法规、规范及标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被修订时,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四)项目标的位置及现状

1. 地理位置：



屯昌县位于海南岛中部偏北，地处五指山北麓，南渡江南岸，北距省会海口市中心85km,东与定安县、琼海市接壤，南到西南部与琼中县相连，西北部澄迈县毗邻，是琼北台地进入五指山区的咽喉。地理坐标为北纬19°08′~19°37′、东经109°45′~110°15′；县城坐落于该县中心，居于海榆中线86km处，是海南纵贯南北、横越东西的交通枢纽。全县有8个镇，2个国营农场。

此次项目的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位于屯昌县黄岭农场三队西北方向约300米处，黄岭农场场部以西约1公里，县道X390西侧，距离屯昌县城25.6km,距离屯昌县垃圾焚烧厂34.6km。填埋区库容：7789.9m³，于2019年8月开工，2020年3月完成封场建设，地面积1584.2平方米。

2. 周边环境及历史状况：

根据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地使用状况如下：东侧：东侧为山坡林地；南侧：南侧为山坡林地；西侧：西侧基本为山林，局部种植有槟榔树等经济作物林；北侧：北侧为山坡林地；根据相关资料，场区内填埋垃圾成分主要为生活垃圾，混有少量建筑渣土和其它填埋土。

(五)项目实施总量：

此次项目实施主要是针对屯昌县黄岭农场境内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进行挖掘筛分处理、陈腐垃圾运输（自备机械装车）及垃圾焚烧等。垃圾筛分处理总量约为3802吨，其中可燃垃圾约为90%，即3421.8吨。

(六)垃圾筛分治理要求

处理程序：垃圾筛分治理就是将填埋场的垃圾经过挖掘、粉碎、筛选、回填、外运、焚烧等过程，将原填埋场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满足回填土要求的就回填至原垃圾填埋场，可利用的废旧金属等可再生回收利用，腐殖土可作为农作物的肥料进行再生利用，大块轻质物垃圾可压缩后运至焚烧厂焚烧。垃圾处置方法采用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筛分治理技术。

- 1. 减量化：**经过筛分后的垃圾，去掉腐殖土、轻质有机筛上物等可以资源化利用的成分之后，体积将会大大减少。有效的释放了原垃圾填埋场的土地利用资源，提高了场地的利用效率。
- 2. 无害化：**由于填埋场超库容堆放，雨季渗滤液外溢，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一危害地下水和地表水。经过筛分处置后，可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和空气的污染，实现生态环境的恢复。
- 3. 资源化：**经过筛分处置，可获得大量可回收利用资源。腐殖土可作为园林绿化的栽培土、



填埋场覆盖土等。轻质有机筛上物含有较高的热值，可直接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而达到资源化。

- 4. 处理指标要求：**垃圾筛分治理技术要求垃圾中有机质小于 20%、沼气甲烷含量达到相对稳定、垃圾腐殖土及轻质筛上物的消纳出路、垃圾体量大于 2000 吨。屯昌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有机质和沼气甲烷总体含量较低，筛下物的腐殖土作为场区外绿化用土，轻质筛上物可直接运往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或制成的 RDF, 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添加料以提高炉温增加发电量。
- 5. 运输工具要求：**项目实施过程所选用的运输车辆应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抛洒滴漏等污染环境行为。运输起止地点为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地点至垃圾焚烧指定地点，单程运距约 35 公里。
- 6. 现场管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现场管理应实行每日运输完毕后对陈腐垃圾堆体进行必要的遮盖防散处理，做好防风防雨措施，不得出现堆体裸露、浸水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象。

(七) 填埋场修复

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技术的选择上需要确保修复效果满足土地利用方式和风险控制的要求，修复技术具体筛选原则如下：

1. 修复技术的筛查与选择要优先考虑充分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2. 在技术上，修复技术筛查与选择需结合场地再开发利用规划和开发方式，选择可以达到目标的最简化的途径或方法，而不单纯追求技术的先进性。
3. 在经济上，修复技术筛查与选择兼顾当前修复费用的实际承受能力和未来经济的发展，使得不仅在当前，而且从较长远来看，修复技术的选择都是合适的；
4. 在可行性上，修复技术的筛查与选择从我国的整体现状出发，充分考虑我国生活垃圾修复队伍的能力以及现有污染物处置设施的水平；
5. 在各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环境优好的修复技术或原位修复技术。

(八) 实施与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日起计 1 个月内完成整个填埋场全部垃圾的挖掘筛分处理、陈腐垃圾运输以及垃圾焚烧等所有工序。

四、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 1. 垃圾处理服务费预算：**采购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912046.93 元，其中包括：①垃圾筛分清理费用人民币 586975.93 元(预算单价: ¥154.38 元/吨)；②垃圾焚烧费用: 人民币 325071



元（预算单价：¥95 元/吨）。任何超过总预算或分项预算或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方式,即供应商须对垃圾筛分清理、运输及焚烧所需总费用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垃圾筛分清理、运输装卸、人工劳务、运营管理、相关保险、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费用、封场费用及封场后的监测、维护等费用)。
3.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本项目以上所列垃圾筛分处理总量为勘查初期测算的数量。而此次采购服务预算金额是针对整个填埋场垃圾处理的费用总额,即供应商须在最终磋商报价总额内完成整个填埋场全部垃圾的处理工作,若出现实际处理数量超出原测算总量,供应商将不再要求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不设合同预付款;此外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参考样本)

项目编号：HNHZ2022-129

项目名称：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甲方：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_____

乙方：_____(成交人)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NHZ2022-129]（以下称磋商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将位于屯昌县黄岭农场境内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进行挖掘筛分处理、陈腐垃圾运输（自备机械装车）及垃圾焚烧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填埋场的垃圾进行挖掘、粉碎、筛选、回填、外运、焚烧等过程，将原填埋场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满足回填土要求的就回填至原垃圾填埋场，可利用的废旧金属等可再生回收利用，腐殖土可作为农作物的肥料进行再生利用，大块轻质物垃圾可压缩后运至焚烧厂焚烧等。垃圾筛分处理总量不少于 3802 吨，其中可燃垃圾约为 90%，即约 3421.8 吨。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_____天内完成整个填埋场内全部垃圾处理。

三、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方案及各项要求；③方案内容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2、依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结算方式：按采购双方商订的结算方式进行付款。

五、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服务的效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逾期 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项目实施服务或者伴随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 3、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七、其它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仍不能解决，应向施工现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3、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副本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u>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u></p> <p>项目编号：<u>HNHZ2022-129</u></p> <p>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p>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8月8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内容：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HNHZ2022-129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磋商一览表递交时间：2022年8月8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磋商一览表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HNHZ2022-129

(以上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属性
1	文件目录	提供即可
2	磋商承诺函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4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
5	企业三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6	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	复印件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复印件
8	供应商的综合概况	复印件
9	磋商一览表	复印件
10	磋商报价明细表	原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原件
12	技术响应表	原件
13	退保证金说明	原件
14	保证金单据证明	原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工作。

项目名称：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HNHZ2022-129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贵司采购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HZ2022-129]”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竞价，并承诺我公司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及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2022年 月 日



二、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2.1 企业综合概况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相关描述	电话/传真
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供应商简介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可以附图片、其他资料描述。）	
类似项目业绩		



2.2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HNHZ2022-129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备注	

注：

1. 磋商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垃圾筛分清理、运输装卸、垃圾焚烧、人工劳务、运营管理、相关保险、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相关费用。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小计(元)
1						
2						
3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合计=单价*数量；报价总计=所有合计数累加总和；数量按采购需求统计填报；
3.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磋商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4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5 技术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响应	偏离情况	索引码
1					
2					
3					
4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请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中列出所投品种/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的响应描述情况。
-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磋商小组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三、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HNHZ2022-129] 所提交的人民币 4,500.00 元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 注：1、各供应商及时提供银行账户，以便退付保证金。
- 2、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 3、保证退付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



四、保证金单据证明

(提供银行转款账单)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